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者

- 1.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。
- 2.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。
- 3. 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。
- 4.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，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。
- 5.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。
- 6.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，本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7. 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。

